

我会赴宁参加江苏省贸促工作会议

1月18日，江苏省贸促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传达全国贸促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2016年贸促工作情况，提出2017年贸促工作思路和总体要求。

会上，省会筵家祥会长传达了全国贸促工作会议精神，并代表省贸促会作工作报告，明确2017年贸促工作的五个重要方面：一是打造十大品牌展会论坛，助力经济转型发展；二是加大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力度，促进外贸回稳向好；三是加大力度组织企业走出去，拓展对外经贸合作；四是实施服务提升计划，推动贸促工作提质增效；五是加强贸促系统五个建设，夯实事业发展根基，稳步推进贸促工作转型升级。

我会丁伟副会长出席会议，并向大会做了交流发言。她简要汇报了淮安市贸促会2016年的主要工作和2017年工作思路，表示我会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总会、省会的具体指导下，以服务地方开放型经济发展为宗旨，以打造贸促活动品牌为目标，以创新、高效、多样化的活动为抓手，发挥贸促系统优势，主动作为，不断拓展对外联络渠道，妥善利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加强会展、法律服务的创新提升，为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会议由省会常务副会长王存主持。

我会拜访韩国大田市政府南京代表处

1月18日，丁伟副会长赴南京拜访韩国大田市政府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徐大元先生，双方就2017年活动安排，推动中韩企业经贸交流互动进行了交流。

大田市是韩国的研究开发知识产业中心，是韩国规模最大的研究开发聚集地，大约70家领先的研究所都设在大德研究基地内，大德科技园区内有近800个高科技企业，相当于中国的中关村科技园和美国的“硅谷”。大田南京代表处于2004年在南京成立，是基于南京和大田是友好城市而设立的政府代表机构，主要工作是中韩文化经济交流搭建平台，与我会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去年6月份，我会与大田南京代表处在淮安举办了“中国淮安-韩国大田企业洽谈会”，我市26家企业参会，与来自韩国的化妆品、医疗健康、电子、环保企业开展经贸合作洽谈，同时开展了淮安投资环境宣传、推介等活动，收到较好的效果。

双方经过友好磋商，初步确定今年将于5月下旬在淮继续举办2017中国淮安-韩国大田企业洽谈会，邀请韩国企业来淮与我市企业洽谈对接，推进双方在经济贸易、技术交流等方面进行合作。

我会赴宁参加“国家自贸区战略与地方经贸合作研讨会”

由南京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主办的“国家自贸区战略与地方经贸合作研讨会”于1月16日在南京大学商学院召开，江苏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江苏省贸促会及部分市级贸促会应邀参会。我会法律部工作人员应邀参加了研讨会。

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于津平、南京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张二震在开幕致辞中展望了国际贸易未来发展趋势，并对江苏外贸情势进行了分析。省商务厅贸研所、省贸促会法律部和南京海关关税处、原产地管理科负责人分别作主题发言。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国际经济化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秘书长韩剑就中瑞、中国东盟FTA课题阶段性成果与FTA利用率解析作了专题报告。省贸促会法律部吴灿芳部长从贸促系统工作出发谈了FTA工作向三个方面的转型升级：费用免缴、提供咨询、横向联合等。

主题讨论结束后，各市贸促会代表结合各市签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建立FTA产学研合作机制进行了商讨。

经贸动态

南京海关促优惠贸易协定红利释放

在南京海关推动下，2016年江苏优惠贸易协定货物进口保持增长态势，3428家江苏企业分享超64亿元关税优惠，优惠贸易协定红利持续释放。

优惠贸易协定的核心内容是关税减免，这好比是进出口环节的“优惠券”。为帮助企业提高对协定“金钥匙”的利用率，2016年南京海关共举办6场“12360通关伴你行”、原产地声明等宣传推广会，走访重点企业宣传相关政策，加强企业对政策调整的理解，引导企业规范操作。

江苏恒隆物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报关经理陈军荣对此感受明显，2016年他为企业办理的进出口业务中有642票可以享受自由贸易协定优惠，金额约3700万美元，减免关税额2632万元，其中ECFA项下就有564票，减免关税额2483万元。

据南京海关统计，2016年江苏省企业受惠货物进口总值933.5亿元，享受关税优惠64.54亿元，受惠总值约占全国受惠总值的15.51%，列全国各省及直辖市第三位。其中中韩贸易协定、亚太贸易协定、海峡两岸优惠合作框架协议（ECFA）项下货物进口受惠值列全国各省及直辖市首位。

自2017年1月1日起，中澳自贸协定第三次降税，中澳自贸协定项下货物进出口将享受到更多优惠。在南京海关隶属镇江海关通关大厅内，桌上放着中澳自贸协定的优惠调整情况宣传手册供取用，企业人员打开手机微信群，相关政策和申报指南也早已分享到了群内，还有专人现场答疑指导。

苏州佰隆贸易有限公司刚刚迎来了一个不错的开年红利：从澳大利亚空运的货值15万的牛奶在南京海关隶属苏州海关顺利通关，且单票税款节约了2250元。该公司代理的澳洲鲜奶定时从澳洲发出，落地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销往北京、上海、广州等各大城市。

随着优惠贸易协定红利的稳定释放，协定在刺激企业进出口、促进优进优出、加强区域间贸易互动等方面发挥出积极作用。“2014年的时候，还没有中澳自贸协定，我们每周进口几箱牛奶，品种也只有一种。中澳自贸协定后，税率逐年递减，现在牛奶进口品牌增加到了六七种，进口数量也增加了十几倍。”苏州佰隆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周醇晟说。

中国贸促会发布《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2016）》

1月13日上午，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在澳门举办的第十三届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上发布了《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2016）》。该报告采集了全国30个省（直辖市）、108个城市的展览会信息。

根据报告，2016年，中国展览业总体上呈现“展会数量减少、展览面积增大、展会质量提升”的稳健增长态势，呈现五个主要特征：

一是政府高度重视，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自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不断优化展览业发展环境。

二是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展出质量有所提升。转型升级将成为新时期中国会展业发展的第一动力。据统计，2016年，全国共举办展览会3054个，其中经贸类展览会2590个，比2015年减少了22个，但展出面积达8200万平方米，比2015年增长了4%。这意味着，尽管展会数量有所减少，但其平均规模在不断提升。

三是出国展览规模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成为新热点。2016年全国97家组展单位共赴63个国家组织参展1492项，较上年增长7%；展出面积为83.5万平方米，增长14%；参展企业数为5.84万家，增长12%。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引领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成为出展市场新热点。截至2016年12月，全国83个组展单位共赴32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施参展计划602项，较上年增长16%；展出总面积为30.2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31.9%；参展企业为2万家，较上年增长25%。

四是展馆建设方兴未艾，规模进一步扩张。我国的场馆建设自2010年进入新一轮的投资周期后，始终热度不减。不但京沪穗等核心展览城市的大型展馆正在加快展馆改扩建的步伐，一些二、三线城市更是纷纷将兴建展览中心作为推动当地会展业发展、拉动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的核心项目。据统计，2016年全国室内可租用面积大于等于5000平方米、且举办2个以上经贸类展览会的展览馆共有156个，比2015年增加20个，室内可租用总面积约823万平方米，较2015年增加176万平方米。其中，室内可租用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展馆共22个，较2015年增加9个。展览馆市场的持续升温为中国展览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硬件支持。

五是互联网对展览业的影响不断深化，为展览业的未来发展注入新动力。展览业作为一种投资与贸易的促进平台，已经成为深受互联网影响的“先行领域”。

报告预计，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背景下，中国展览业将呈现四个新特点：

一是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重视展览业的发展，为展览业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供给侧改革、“互联网+”等新的战略导向的落实，将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从而为展览业的持续增长带来新的机遇。

二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将继续成为出国展览的重点区域。目前，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已经得到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的积极响应，取得一大批早期收获成果。2017年，中国还将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深化彼此发展战略对接，推动更多合作项目落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有望继续成为出国展览的重点和热点区域。

三是项目并购将成为展览业发展的“新常态”。伴随着越来越多本土公司的挂牌上市，中国展览业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以往以外国展览公司并购中国

展览项目为传统的局面将有所改变。中国本土的展览公司有望走上前台，加入到国际展览项目并购的进程中。

四是区域展览的不平衡格局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地区展览业的发展将因政策、场馆、市场等多方面的因素而不断调整。

贸易预警

印度对华聚酯短纤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7年2月2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第14/49/2016-DGAD号公告称，应Alok Industry Ltd.、Indo Rama Synthetics (India) Ltd.和The Bombay Dyeing & Mfg. Co. Ltd.的申请，决定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0.6-6丹尼尔非染色聚酯短纤（Non-dyed Polyester Staple Fibre）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4月1日~2016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4月~2013年3月、2013年4月~2014年4月、2014年4月~2015年3月和2015年4月1日~2016年9月30日（倾销调查期）。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55032000项下产品。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问卷答卷和评述意见。

法律之窗

新型货代提单诈骗案例解析

货运代理提单是以无船承运人身份签发的货代提单，且一般都是出于特殊目的的考虑：如客户因信用证或者其他一些单证的要求需要倒签，而倒签对于船公司来讲比较麻烦，但对于出货代提单相对较方便；中间商为了隐瞒一些商业信息，不想让第三方了解信息，因而要求出货代提单来隐藏真实信息；或是由货代向船公司申请低价运输等。因此，货代提单引发的欺诈案件时常发生。

具体案例

中国A公司与美国B公司签订了一份出口玉米的合同，价格条件FOB青岛。为履行合同，B公司通过香港甲银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信用证条款规定须凭美国E公司的提单结汇。

2014年2月15日，中国A公司在给中国C公司的出口货物明细单中明确要求，C货代公司把E公司提单交给A公司，由其向银行结汇。同日，中国D公司也出具一份提单，收货人和通知人均均为美国E公司。3月5日，中国D公司根据美国E公司传真将货物放行给美国B公司。同日，A公司接银行通知，

因单据与信用证不符而不能结汇。因结汇不成且货物已被提走，E 公司在我国境内也无办事机构，A 公司遂向 C 货代公司和 D 公司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C 公司向 D 公司订舱出运货物，系受 A 公司委托，A 公司明确要求出 E 公司提单，C 公司做法符合国际惯例，不属越权和无权代理；

D 公司的放货有记名收货人的指令，且已收回正本提单，也未违反合同义务。A 公司的损失，是其接受信用证条款造成的风险结果，与 C 公司和 D 公司无直接关系，判决驳回 A 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例解析

在 FOB 术语下，买方通常委托一家与其关系“特殊”的境外货代公司充当契约承运人，该货代公司服从于买方指示，为其“特殊”目的服务，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是买方为进行贸易欺诈而专门设立的公司。

本案是典型的利用货代提单和指示提单实施欺诈，导致我国出口商被骗，货款两空。该案中我国出口商 A 公司与美国进口商 B 公司双方在贸易合同中约定 FOB 贸易术语，美国 B 公司掌握海上运输，指定境外货代美国 E 公司安排运输。再由 E 公司委托中国 C 货代公司向实际承运人中国 D 公司订舱、出运货物，并由美国 E 公司作为契约承运人签发 HOUSE 提单给中国 A 公司。中国 A 公司凭美国 E 公司提单结汇，美国 B 公司则凭海运提单从中国 D 公司手中领取货物，然后利用单据与信用证不符点，使中国 A 公司无法结汇，遭银行退单。由于美国 E 公司在我国境内无办事机构，中国 A 公司只能向中国 C 公司和 D 公司提起诉讼。但由于中国 C 公司是接受出口公司委托处理事务，D 公司按照 E 公司的传真指示放货给 B 公司没有违反合同约定。所以，A 公司损失惨重。

防骗手段

- 1.减少 FOB 合同出口，掌握主动权
- 2.严格按照程序操作，谨防外商指定船公司和境外货代
- 3.拒绝接受记名提单
- 4.利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和贸易术语特殊约定实现对运输途中货物的控制权。

洪泽县恒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新成立的公司，主要生产汽车轮毂防盗螺母、螺栓，高强度螺母、螺栓，铝合金螺母、轮毂变位器和各种轮毂装饰件。产品 95%以上外销，主要销往美国、法国、德国、澳大利亚、阿联酋、日本、韩国、伊朗、黎巴嫩、土库曼斯坦、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展会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

展会地点：德国汉诺威展览中心

展品范围：

- 1、动力传动与控制展：机械传动，流体动力传动（液压和气压传动）等。
- 2、工业零部件和分承包技术展：转包和分承包，工业材料等；
- 3、工业自动化展：电气传动，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机器人技术，自动化仪器仪表等；
- 4、能源展：发电设备，电力、电工测控仪器，电气自动化技术与设备，输电、配电设备及附件等；
- 5、数字化工厂展：虚拟产品开发与应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与监控，生产与工艺设计系统，虚拟调试、离线编程和设置；技术转让与服务；供应链管理；生产集成等；
- 6、研发与技术展：技术转换，应用研究等；
- 7、空压及真空技术展：空压制造、真空泵等空压设备及技术。

展会情况：汉诺威国际工业博览会迄今已有 70 年的历史。它不仅是世界上展出面积最大的工业展，而且展品展示技术含量极高，被公认为是联系全球工业设计、加工制造、技术应用和国际贸易的最重要的平台之一。发展至今，已经成为“全球工业贸易领域的旗舰展”、“世界工业贸易的晴雨表”和“全球工业技术发展的风向标”。